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計畫代碼	科目名稱	承辦單位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	應付未付金額
107C207	學生週記	學務處	627	0	627
10771C255	學生平安保險費(107.1學期)	學務處	1,307	0	1,307
10762C287	泳池水電及維護(106.2學期)	學務處	192,500	175,050	17,450
107C289	刊物費	學務處	179,806	156,214	23,592
10661C204	教科書款(106.1學期)	教務處	2,812,335	2,805,976	6,359
10762C204	教科書款(106.2學期)	教務處	1,606,541	1,606,541	0
10762C283	家長會費(106.2學期)	圖書館	121,934	0	121,934
10661C237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(106.1學期)	總務處	259,603	30,900	228,703
10762C237	冷氣機維護與汰換(106.2學期)	總務處	256,866	43,268	213,598
107C222	冷氣儲值費	總務處	95,200	92,700	2,500
合計			5,526,719	4,910,649	616,070

一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：

(一) 收入情形：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。

(二) 支出情形：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：冷氣空調-1.班級教室、2.實習、實驗、工場教室、3.綜合、視聽教室。

三、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，繼續辦理。

四、課輔費依教育部102.11.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。

五、教科書、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，由本校代辦。